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